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3〕22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万溪冲森林防火人行塔道建设项目 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变更决定

吴家营街道万溪冲社区居民委员会：

《万溪冲森林防火人行塔道建设项目路线变更使用林地的请示》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万溪冲森林防火人行塔道建设项目路线变更新增使用呈贡区吴家营街道万溪冲社区集体林地 0.7483 公顷。同时，不再使用原呈行审〔2020〕42 号文同意使用的吴家营街道万溪冲社区集体林地 0.7503 公顷。

二、你单位使用林地的性质为森林经营单位建设直接为林业

生产服务的设施。要严格按照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对万溪冲森林防火人行塔道建设项目路线变更使用林地相关手续报批的回复》（呈自然资复〔2023〕4号）批准的面积使用林地，不得擅自超占林地或改作他用，不得破坏周边林地林木，建成后不得改变林业生产服务设施用途，严禁超批准范围和移位使用林地。

三、需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四、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具体实施时，务必守住生态的底线，节约使用林地。

五、对不再使用的林地，你单位要及时归还给该林地的林权权利人。

六、区自然资源局应对该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

七、本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有效期为2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自动失效。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10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